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陳盈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835元，及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03,5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199,835					199,835元
2	利息	199,835	113/10/28	113/12/11	(45/365)	15%	3,695元
小計							203,530元